**强制清算法律规范条文主旨汇编**

最高人民法院强清会议纪要

1. 审理原则（1）。公正、清算效率、利益均衡保护。
2. 管辖（2）
3. 案号管理（3,4,5）
4. 审判组织（6）。类似于破产案件。
5. 申请（7,8）。申请主体为公司债权人或股东，必要的证据材料。7日内更正、补充
6. 申请的审查（9,10,11）。书面审查无异议的，可不召开听证会而采用书面方式审查。听证，5日前通知，补充证据后需要再次开听证会的，10日内举行。不开听证会的，异议人收到通知后7日内向受理法院提起
7. 申请的受理（12,13,14,15,16）。听证会后10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债权或股权，以及对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有异议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但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被申请人应对故意拖延清算或违法清算举出相反证据推翻，法院不得以无法清算为由不予受理。不合法的申请应裁定驳回，申请人不服可上诉。
8. 申请的撤回（17,18,19）。受理前可。营业期满或章定解散事由出现，或股东决议解散，受理后财产分配前，可以修改章程，或股东决议继续存续为由撤回。行政决定解散除非行政决定被撤销或司法判决解散后当事人又达成公司存续和解协议的不得申请撤回。
9. 申请费（20,21）。不超过30万，按财产案件受理，转破产的不另收取。案件撤回前已收的不再返回。
10. 清算组的指定（22,23）。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可优先考虑为清算组成员，如不利于清算的，法院可指定中介机构组成清算组，也可根据需要组成混合清算组，《破产管理人的规定》。成员应当为单数，负责人应推选或依职权指定，代行公司诉讼代表人职权。成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可依申请或依职权更换。
11. 成员的报酬（24,25）。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计报酬。董事、监事、高管可以上一年度的平均工资标准计付。中介机构可与公司协商确定，协商不成，参照管理人报酬。
12. 议事机制（26）。清算事务发生争议，参照公司法112条规定，清算组成员过半数决议通过；利害关系人可发表意见但不得投票，未形成多数意见，请求法院决定。成员未回避的，参照公司法22条诉请撤销。
13. 财产保全（27）。法院可依清算组或申请人的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14. 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28,29）。有财产的，可参照破产法的规定清偿，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程序。债权人可依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向清算义务人主张偿还，股东可向实际控制人主张有关权利。
15. 衍生诉讼的审理（30,31）。未审结的案件仍由原审法院审理，但应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清算组负责人。集中管辖，仲裁依约定。
16. 和破产清算衔接（32,33,34,35）。不足清偿的，与债权人协商不成，依公司法188条和破产法第7条第三款处理。清算中，有关权利人另行提起破产申请并获受理，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原指定的清算机构可担任管理人。已经完成的清算事项，原则上应承认其效力。
17. 程序终结（36,37）。清算报告应报法院确认，裁定终结。清算组注销公司。因章定解散事由出现或决议解散，受理后财产分配前，公司决定继续存续，申请人在其个人债权及他人债权均得到清偿后未撤回申请的，公司可申请终结，程序终结后，公司可以继续存续。
18. 法律文书（38）。确认清算方案、确认清算报告、终结清算程序，用裁定。指定或变更成员，确定报酬延期等用决定。可参照破产清算的文书。
19. 对破产清算程序的准用（39）。应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以及本纪要未涉及的情形，如有关人员未妥善保管材料，清算组未及时接管财产、印章和有关文书，公司拒不提交或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情况和社保费的缴纳情况等，参照破产法处理
20. 应当注意的问题（40）。府院联动机制，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依靠党委政府支持。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相关条款

1. 解散（1——6）。
2. 清算（7）：15日内成立清算组，逾期不成立；成立但拖延；违法清算损害利益，债权人不申请的，股东可申请强制清算。（8）清算组指定成员的产生。（9）指定清算组成员的更换。（10）清算法人的诉讼。（11）公司法186条，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在省级以上有影响力的报纸公告。（12）债权确认诉讼。（13）申报期结束后仍可补充申报，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法院确认完毕程序终结。（14）补充申报的债权可在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除债权人有重大过错外，可向取得公司剩余财产的股东主张权利，不得以补充申报的债权不能全额清偿为由申请破产。（15）未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16）六个月内结案，清算组可向法院申请延期。（17）转破产清算。（18）清算义务人的侵权责任。（19）以虚假报告骗取注销登记，清算义务人侵害债权的责任。（20）注销后的债务处理。（21）清算义务人的按份责任，内部可追偿。（22）追缴出资。（23）清算组成员的民事责任，清算中股东依公司法152条第三款向成员提起代表诉，公司注销后的代表诉。（24）管辖。

公司法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1. 183条，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逾期不成立可申请法院指定成员组建清算组。
2. 184条，清算组的职权，清理财产，发通知，处理未了业务，清税，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应诉
3. 185条，清算期间的债权申报，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收到信息后30日内申报，或公告之日起45日内申报，禁个别清偿。
4. 186条，清算方案的制定与公司财产的处理，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法院确认。清偿顺序：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保和法定补偿金，清税，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5. 187条，宣告破产，在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资不抵债
6. 188条，清算报告的报送及公司注销登记，清算报告应经股东会或法院确认，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7. 189条，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忠实，尽职，侵权责任
8. 190条，破产清算的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